

性騷擾申訴撤回書
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身分證號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
住居所地址		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 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		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		
說明	1.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；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 2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			
本人（申訴人）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_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本人（申訴人）簽名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與申訴人關係：					